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

附 說明書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經濟互助為目的圖謀生活美滿有十人以上之聯

合為設立人時均得依本條例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為有限股份組織

第四條 合作社免納營業稅所得稅

第五條 合作社成立前設立人應開具姓名住所籍貫職業連同社章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冊

第六條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工商部在省為工商廳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

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准註冊後通知設立人並公佈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調查或諮詢之合作社負有供給證據及詳實答復之責任

第九條 合作社之組織或營業有不合法或手續錯誤時主管機關得隨時糾正之遇必要時并取消其註冊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答復或調查之結果認爲有違法或不忠實時得隨時取消其註冊

第十一條 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之拒絕或取消註冊有不服時得向法院聲訴

由法院依法判決之

第十二條 凡經拒絕或取消註冊之合作社非俟該社依法更正並陳明確實證據後不得再向主管機關請求註冊

第十三條 凡未經呈准註冊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在本法未公佈前已經註冊之合作社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合作社社章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

二、組織

三、業務

四、社址

五、關於社員入社出社之規定

六、關於選舉手續及分配盈餘之規定

七、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八、關於職員選任解職及其權限與報酬之規定

九、關於股份金額及繳納方法之規定

十、關於解散事由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合作社社章變更時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合作社更易名稱時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並登報聲明

第二章 社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六歲以上能認社股一股以上者均得爲合

作社社員

第十八條 社員于認股後不能如期繳足股金者得先繳二分之一其餘額于六個月內繳足之在未經繳足前應得盈餘得由合作社扣抵之

凡未繳足一股股金者爲準社員得享社員同等權利但無執監委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加入爲社員者其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條 合作社以不退股爲原則但社員因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離開社址時得提出請求書于執行委員會經多數之決議准其退股

社員於本社業務年度終了時得請求將股份轉讓但須三個月前提
出理由書于執行委員會得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違背社章或合作精神者得由監察委員會提出執監聯席會議經三分二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三之可決取消其社員資格但須于下屆社員大會提出追認經追認後其股金撥充社中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凡被開除之社員再請入社時得由社員二人以上在社員大會提出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二十三條　社員死亡時其股金以由該社員繼承人繼承為原則如請求退股須經執行委員會許可但股金得於一年內分期退還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每半年或一年開會一次由

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經執監委員會聯席會之決議或社員百分之二十之請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前項決議或通知時須於三日內將召集事由通告各社員於十日內召集之但討論以特別事宜爲限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以執行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社員大會前三星期應先將本屆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本期盈餘分配案等提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再提出社員大會

前項文件凡屬社員均得請求檢閱之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一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

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如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社員對於各案先行審議及表決作爲建議案於閉會後十日內分送各社員定期兩個月內再行召集社員大會複決之

前項大會祇須社員四分之一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該案即能作爲決議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選舉及表決權爲一人一權

以團體名義加入爲社員者其表決及選舉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認爲一權

第二十九條 社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用分組會議法按照社員人數及住址均分爲若干組開會審議各該組社員之提案後由各

組選出比例數之代表組織各組代表會議表決各組之提案

分組會議須該組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代表會議須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閉會後須於本月內將議決各案刊印分送各社員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受社員之委託執行社務對外代表合作社

委員人數爲五人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人數一人至七人由社員大會於社員中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而以得票最多數者爲主席書記與會計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須每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所議各案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前項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受社員大會之委託對於合作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等得隨時監查之

監察委員人數爲三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人數一人至三人由社員大會於社員中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而以得票最多數者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須開會一次會議時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

方得開會所議各案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前項監察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監察委員互推

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每年至少改選半數但連選時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在盈餘項下酌支津貼

前項津貼數目由社章規定之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社中賬務至少每三個月須檢查一次並造具檢查報告書分送各社員

監察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指派或聘請查賬員但監察委員須簽名於檢查報告書而負其責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得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任免之並得設助理員由經理副經理任免之

前項助理員員額薪額及其任免須得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經理副經理得列席執行委員會並得提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執監委員有違反社章或不忠社務時經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三之通過得暫時停止其職務惟須於十五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須備置社章及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於本社

第四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執監委員

一、爲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

二、爲本社之雇員

第四章 資本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一十元社員一人所購股份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其股金總額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合作社股款須繳現金不得以物品證券或其他債務抵折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至少須收足股款二分之一方得開始營業其餘股款須于開始營業後六個月內收清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爲發展營業得向社員借入款項及收受社員之存款並得向外社借入資金

第四十五條 社員非經執行委員之許可不得以社股出借

第四十六條 社股轉讓後關於社員一切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虧折至資本總額之半數或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執行委

員會應召集社員臨時大會報告之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外放款項遇存款機關宣告破產時應儘先受償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營業發達時得附帶經營生產事業及其他合作事業並得

聯合其他合作團體組織合作社聯合會或批發合作社但須呈請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章 批發合作社

第五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聯合各社組織批發合作社

第五十一條 批發合作社之資本分爲若干股由各合作社按照其社員或股本
多寡之比例認購股份

第五十二條 批發合作社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得兼營銀行事業生產事業
及運輸事業

第五十三條 批發合作社之組織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章 營業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五十五條 社員向合作社購買物品概用現金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得經理之
許可者暫准記賬其價額不得超過記賬社員所繳股金三分之一
並須於月底結付至多不得延長五日

社員違反前項規定至合作社受損失時經理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得以物品售與非社員並得分給非社員以盈餘

非社員所得盈餘應照社員盈餘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於社章中
規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得設立分社但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七章 盈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分派盈餘之標準以社員購買額爲比例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股息不得超過年率六厘

第六十條 合作社每屆結算除應有開支及支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
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爲辦理社員

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爲辦理社員

及公益事業之用百分之五十爲分派社員之盈餘

非社員曾向合作社購置物品者亦得分派盈餘但不得超過社員盈餘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分派社員盈餘須用現金不得以物品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代替之

第八章 合作社之解散變更及清算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因左列事由解散之

- 一、因社員大會之議決解散或與他合作社合併者
- 二、社員不滿十人時
- 三、破產

四、社章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除合併及破產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解散後財產處置辦法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註冊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前將合併事由及辦法連同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照左列情形分別註冊

一、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變更之註冊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設立之註冊

一、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十五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

合作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應於實行或解散合併後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後執行委員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五人組織清算委員會

社員大會不能選定清算人或選不足額時執行委員會應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選任之

第六十八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將委員姓名住址及成立年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六十九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執監委員會應即解除職務交由清算委員會

處理之

第七十條 準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聲明債權並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準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收支賬目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但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應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準算委員會應即申請為破產之宣告

第七十三條 準算委員會於準算終了後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並

第九章 罰則

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職務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科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一、違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未呈准註冊前用合作社之
名稱者

二、違背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變更社章時不向所在地主
管機關呈報者

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更易名稱時不向所在地主
管機關呈報并公告者

四、違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未收足股款二分之一時

開始營業者

五、違背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營投機事業者

六、違背本條例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之規定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註冊者

七、違背本條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不通知債權人并公告者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之執行委員違背本條例第四十七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違背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至七十二條規定之一

者處一元以上一百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設立人執行委員正副經理及清算人於處理社務犯刑

法上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說明書

消費合作社創始於英國洛基台爾地方其後各國人士各按其本國之需要情形與夫社會之經濟狀況因地制宜而其基本原則莫不根據於洛基台爾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發揚光大倣而行之現在國人感生活程度日高分配人居中漁利多有發起合作社者但政府對於此項條例未曾頒布法律上尙無保障國人對於此種新興事業又缺乏學識經驗多有違背原則情事故失敗時聞本部職責所在自應參酌國內社會經濟狀況根據洛基台爾式合作社之原則制定條例俾辦理斯業者有所遵循茲將各章規定之要點說明於後

(一) 組織合作社人數 (參閱第一章第一條)

(甲) 希望合作社之推行普遍雖窮鄉僻壤亦能組織故人數規定爲十人

(乙)希望凡屬國民皆得組織合作社故主張不分階級不設畛域士農工商皆得享受同一之待遇并得依據本條例共同組織故不宜冠以工會或工人字样顯有區別(前國府勞工局曾擬有工會消費合作社條例法制局擬有工人消費合作社條例皆未頒布)

(二)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參閱第四條)

政府對於合作社必須免除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因此種組織係社會事業而非私人營利事業且當創辦時資本薄弱故政府宜提倡鼓勵予以便利

(三)合作社之管理及監察(參閱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及監察合作社之任務其重要不亞於註冊如不明定方法則合作社於註冊後其行為將無由限制而糾正之故有各該條之規定

(四) 合作社區域 (參閱第十四條)

合作社不應有區域之限制其支社之設立應以推行普遍為原則故社章內
不限區域

(五) 合作社不能退股之原則 (參閱第二章各條)

合作社在國內尙屬創舉故國人多不能澈底了解真意加入為社員者類多
拘於情面稍有事故即行請求退股若不加以限制殊與發展有礙故主張以
不退股為原則

(六) 社員與團體社員之表決及選舉權 (參閱第二十八條)

限定社員及團體社員一人一權者因合作社原則係權利義務一律不論入
股多少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七) 合作社執監委員人數 (參閱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既得以十人而設立則委員人數之多寡宜有伸縮餘地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八) 合作社社員認股 (參閱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必須多收社員始能發達營業免除大股東操縱社務之流弊故主張規定社員購股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股金總額不得超過五百元

(九) 合作社社員購物記賬 (參閱第五十五條)

限制合作社社員購物須用現金及暫准記賬不得延長五日者係一方面養成社員節儉生活改善其負債習慣一方面充實社中經濟狀況營業靈活不致發生障礙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十) 社員分配盈餘 (參閱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與普通商店不同者因合作社係救濟平民生計之組織而非資本家逐利之淵藪故社員分配盈餘不以入股多少為比例而以消費多少為比例此乃合作社之唯一基本原則是以主張如該條規定

(十一) 非社員享受合作社盈餘 (參閱第五十六條)

欲求合作事業發達必須交易量數擴大非社員前來購物者如果予以優待則主顧自必逐漸加多故主張分給盈餘但須與社員之利益有別是以成分酌減定為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

(十二) 合作社股金利率 (參閱第五十九條)

現在國內通行利率甚高必須折中規定方能吸收股金故主張定為常年六

釐

(十三) 合作社罰則 (參閱第九章各條)

合作社事業尚在創始時代故辦事手續錯誤時僅予以相當糾正略施懲戒若執監委員及經理副經理有舞弊及吞款情事則應照刑法各本條處斷以示區別故主張如該條規定

